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賀以和

项目负责人: 王轶铮

报告编写人: 王轶铮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23-82565666

传真: 0523-87670828

邮编: 225442

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6773156

传真: 025-86773156

邮编: 210042

楼二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资料.....	4
3 项目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5
3.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6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0
3.6.1 工艺原理.....	10
3.6.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4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4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5
4.1.4 固废.....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6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17
4.2.4 地下水防渗措施.....	18
4.2.5 环境监测计划.....	18
4.2.6 排污口、监测设施及装置.....	19

4.2.7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报告书及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与要求.....	21
5.1.1 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21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21
5.1.3 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批复及本项目实施情况.....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2 总量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1 废水.....	33
10.1.2 厂界噪声.....	33
10.2 建议.....	33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附图 3 南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范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 A 区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图

附件 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 A 区雨水收集系统图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浦化学”）系新加坡新浦化学私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疏港路 1 号，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经过数次扩建和发展，新浦化学现已建成年产 76.5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年产 90 万吨氯乙烯装置、年产 32 万吨苯乙烯装置、年产 110 万吨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和自备热电装置。

新浦化学离子膜烧碱装置涉及多期建设内容，最早一期于建厂初期就开始运行，但早期的离子膜烧碱仅采用原盐为原料（加水化盐），不涉及卤水。新浦化学第一次在一次盐水环节使用卤水是在 2013 年验收的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中，此后烧碱装置一次盐水装置使用原料包括原盐及卤水，卤水直接进入一次盐水化盐系统使用。

氯碱装置运行多年，目前进电解槽盐水中碘含量最高达 0.7ppm，经设计单位确认，已超离子膜接受指标（碘 $\leq$ 0.2ppm），含碘高的盐水进入电槽，易造成离子膜槽电压上涨、电效下降，增加烧碱吨碱能耗，严重时会造成离子膜受损破裂，发生安全事故。

基于上述背景，新浦化学在氯碱装置区新建一套 135 m<sup>3</sup>/h 卤水除碘设施，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除碘工艺，通过提升进电解槽盐水质量，降低吨碱能耗，提升电槽安全稳定性。

本次验收项目“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建设时序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备 [2022] 46 号”予以备案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7 月 25 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行审批（泰兴）[2022]129 号”予以批复
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4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5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至今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

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新浦化学自主开展“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主体装置及配建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不分期建设、不分期验收。

受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下旬进行了验收期间的监测工作。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6日实施）；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
-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9）《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

（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 2.3 其他资料

（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

（2）《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行审批（泰兴）[2022]129号，2022年7月25日）；

（3）《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1283-2022-071-H）；

（4）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5）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HR23052412）。

### 3 项目建设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氯碱一次盐水装置区域现有空地内；

投资总额：总投资概算 1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实际总投资 11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占地面积：装置占地面积约 525 m<sup>2</sup>；

项目类别：[C2612]无机碱制造；

工作时数：年操作时间 8000 h；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法人代表	林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建设地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氯碱一次盐水装置区域现有空地内		
所属行业	[C2612]无机碱制造	占地面积	装置占地面积约 525 m <sup>2</sup>
经度坐标	119.918148	纬度坐标	32.144870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至今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113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13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占比 1.32%）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5（占比 1.32%）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一套 135m <sup>3</sup> /h 卤水除碘装置，占地面积 525 平方米。以提升电解槽盐水质量、降低吨碱能耗、提升电槽安全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出除碘后卤水 128.52 万吨。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在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氯碱一次盐水装置区域现有空地内建设一套 135m <sup>3</sup> /h 卤水除碘装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3.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氯碱一次盐水装置区域现有空地内，占地面积 525m<sup>2</sup>。邻近厂区现有氯碱项目的（四期及五期）一次盐水装置区域，到六期、七期（原先一期、二期、三期统一改造后）一次盐水装置区的距离适中。地块东侧为预留空地、含盐废水处理装置，西侧为四五期一次盐水，南侧为四五期电解整流和氯压机房，北侧为五期蒸发浓缩项目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概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见表 3.3-2。建设内容见表 3.3-3。

表 3.3-2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生产时数	产品去向
	m <sup>3</sup> /h	kg/h	m <sup>3</sup> /h	kg/h	h/a	
卤水除碘装置	135	160650	135	160650	8000	作为离子膜烧碱原料进入氯碱装置原盐化盐系统

表3.3-3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卤水除碘装置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525m <sup>2</sup> ，除碘装置产能 135m <sup>3</sup> /h，设计弹性 0~120%。装置区距离长江 490m。生产的卤水作为离子膜烧碱原料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设施	仓库	双氧水依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建筑占地面积 524.48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4.48m <sup>2</sup>	双氧水暂存利用新建 31m <sup>3</sup> 双氧水储罐，不在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储罐	盐酸及液碱依托现有储罐暂存，经由新增管道到输送至本装置	与环评一致
		储槽	新增 3 个单台盐水储罐 127m <sup>3</sup> （DN6000×4500mm），1 个双氧水储罐 31m <sup>3</sup> （DN3400×3390mm）	放弃建设 3 台 127m <sup>3</sup> 盐水储罐
	管道	新建酸管道 DN50，长 30 米，新建碱管道 DN40，长 30 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消防给水 50L/s，保证 3 小时，共需 540m <sup>3</sup> ，排水设施充分依托原氯碱装置的给排水设施，其中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烧碱项目盐泥池。盐泥过滤水送至后续一次盐水工段，用于化盐。	与环评一致
	空分		依托现有仪表空气设施，本项目需要仪表空气正常用量 30Nm <sup>3</sup> /h，最大用量为 50Nm <sup>3</sup> /h。装置空气用量 80N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新浦公司自备热电厂供应，24.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覆盖率≥1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现有烧碱项目盐泥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消声减振装置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南厂现有区危废库（面积 496m <sup>2</sup> ）	本项目不增加危险废物，氯碱装置现有危险废物依托南厂区危废库
	一般固废贮存库		依托南厂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面积 27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图 3.3-1 本项目现场照片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原环评设置 1 台砂滤器（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实际建设仅建设 3

台（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砂滤器为去除卤水中杂质的预处理设施，变动前后，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原环评未明确 pH 自动检测装置设备情况，验收时明确安装 3 台在线检测 pH 计。pH 计 AT-0101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1 后，作用是检测加酸后的盐水 pH，控制 pH 为 1-3；pH 计 AT-0103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1 后，作用为联锁点，检测加酸后的盐水 pH 高于 6 时，联锁上游卤水泵；pH 计 AT-0102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3 后，作用是检测出吸附塔的盐水加碱后的盐水，控制 pH 大于 7。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一氧化碳试验装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材质	备注
1	砂滤器	过滤能力 145m <sup>3</sup> /h L×W×H 5220×1620×2520	台	1	3	CS/HRL	成套 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
2	吸附塔	Φ3000×4000(H) V=35.9m <sup>3</sup>	台	9	9	Q345+HRL	
3	盐水反应槽	Φ4200×7800(H) V=108m <sup>3</sup>	台	3	3	Q235B+玻璃鳞片	
4	双氧水储槽	Φ3400×32000(H) V=31m <sup>3</sup> , S31603	台	1	1	S31603	
5	排污池	L×W×H 1500×1500×2000 V=3.5m <sup>3</sup>	台	1	1	混凝土	利用原氯碱装置盐泥池
6	氧化剂计量泵	扬程 30m, 流量: 30L/h	台	2	2	316L	
7	卤水泵	扬程 38 m, 流量: 200m <sup>3</sup> /h	台	2	2	TI	
9	管道混合器	/	台	3	3	TI	
10	pH 计（在线监测）	/	台	/	3	/	原环评未提及，验收时明确

###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和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新鲜水由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厂提供。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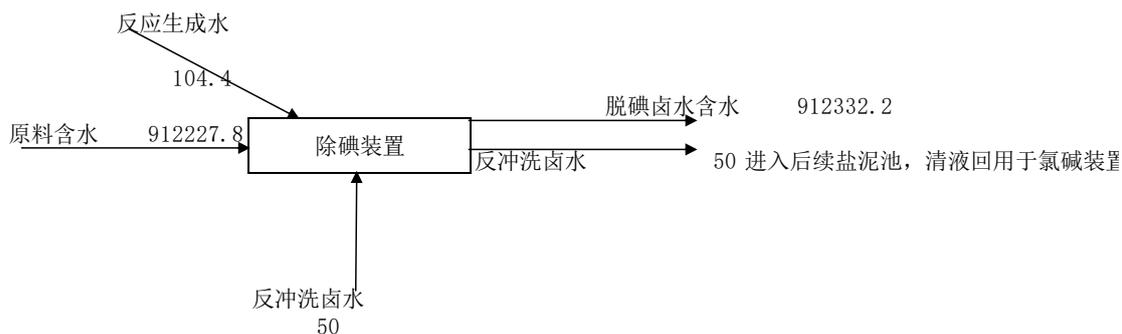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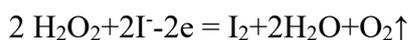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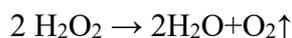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 3.6.1 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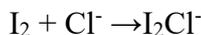
卤水中的碘主要是以 I<sup>-</sup>离子的形式存在。本技术首先将其处理成碘单质 (I<sub>2</sub>) 的形式，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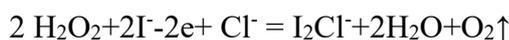
多余的过氧化氢很容易分解，生成水和氧气。



由于卤水中大量的 Cl<sup>-</sup>离子存在，I<sub>2</sub>单质易于 Cl<sup>-</sup>形成 I<sub>2</sub>Cl<sup>-</sup>离子，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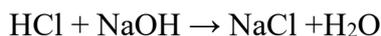
总反应式为：



双氧水用量约 25L/m<sup>3</sup>，产生氧气量基本忽略不计，微量氧气可先存在于卤水中，最终慢慢排入大气，无影响。

所生成的 I<sub>2</sub>Cl<sup>-</sup>离子在含有大量 Cl<sup>-</sup>离子的溶液中易被专用吸附剂选择性的吸附，从而达到除碘的目的。上述碘脱除过程需要在酸性环境中进行，因此在碘转化工序中盐水加 31%盐酸调节 pH 到 2 左右。

加入碱液，去除碘转化工序加入的盐酸。



#### 3.6.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设置 1 台砂滤器（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实际建设仅建设 3 台（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砂滤器为去除卤水中杂质的预处理设施，变动前后，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原环评未明确 pH 自动检测装置设备情况，验收时明确安装 3 台在线检测 pH 计。

#### （2）贮存设施变动

##### ① 盐水储罐

原环评新增 3 个单台盐水储罐 127m<sup>3</sup>（DN6000×4500mm），实际生产时，放弃建设上述盐水储罐，盐水可依托现有储罐暂存。

##### ② 双氧水贮存设施

原环评在装置区新建一个 31m<sup>3</sup> 双氧水储罐，同时双氧水可依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暂存，实际生产时，双氧水暂存利用新建 31m<sup>3</sup> 双氧水储罐，不在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 ③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原环评中，危险废物依托南厂现有区危废库（面积 496m<sup>2</sup>），原环评中和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均不新增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无需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氯碱装置现有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 3.7-1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内容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双氧水仅在本次新建的储槽中暂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验收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过滤器反冲洗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预计需要一年反冲洗5次，每次用量 $10\text{m}^3$ ，产生废水 $50\text{m}^3/\text{a}$ ，使用卤水），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替换少量原盐、水用量），滤饼用汽车送出界区。回收盐水管线见图4.1-1。

本项目无其它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图 4.1-1 回收盐水管线（去化盐工序）照片

#### 4.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在项目设计中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同时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反应釜、管道、连接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因此，技术上可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①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转。

②加强对全厂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全厂各排气筒的规范化管理, 按其规定设置标志牌。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主要治理措施
1	泵	4	消声+减振

###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

(1) 滤渣: 工艺过程第一道过滤工序会产生部分滤渣,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 预计该类废物产生量约 12.817t/a。该工序针对卤水进行, 未添加化学药剂, 因此为一般固废。

(2) 废吸附剂: 碘吸附塔使用吸附剂对碘进行吸附, 主要成分为多孔炭接枝淀粉, 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尖晶石、少量硅酸铁等无机成分。有害物成分浓度 CAS No (无有害成分)。经调查, 目前使用同样的北京化工大学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卤水的工艺的企业主要有山东信发、江苏富祥、四川金路等公司, 上述公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定期由吸附剂供货商抚顺玉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根据吸附剂 MSDS 报告, 见附件, 该类吸附剂废弃后化学性质稳定, 为一般固废, 无毒、无味、可做一般固废处置), 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85-2007) 及相关毒性鉴别文件, 吸附剂吸附的  $I_2Cl^-$  (注: 该物质为碘单质和氯离子的络合物, 特性以碘单质特性位置, 碘单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危化品) 不属于其中的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等, 因此不能列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该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同时, 参照同类废物的处置方式, 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吸吸附剂设施参数，预计该类固废产生量为 113.05t/5 年，五年更换一次。

（3）滤饼：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替换少量原盐、水用量），滤饼用汽车送出界区，滤饼属于一般固废，拟外售给有需求厂界，做填埋、铺筑路基及用于制砖等用途，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预计该类固废新增产生量为 0.0198t/a。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生装置	污染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污染主要组成	排放量 (t/a)	排放频率	废物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碘装置	过滤	滤渣	固态	SS	12.817	每天	一般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2	除碘装置	碘吸附	废吸附剂	固态	碘及其化合物、树脂	113.05 吨 /5 年	间歇	一般工业固废	厂家回收
3	氯碱装置配套	压滤	滤饼	固态	SS、盐分	0.0198	每天	一般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实际卤水处理量 145090 m<sup>3</sup>，由于卤水中 SS 含量很低，滤渣和滤饼均未产生，废吸附剂目前未产生。本项目滤饼和滤渣与氯碱装置盐泥成分一致，氯碱装置盐泥目前送徐州楚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公司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2-3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承担。环境监督人员主要职责是：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罐区、一般固废库、事故应急池、污水总排口、清净下水及雨水系统等主要依托厂区现有，针对过氧化氢储罐设置围堰。企业自建成以来各生产、储存装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较为到位，目前未发生过较大风险事故。



图 4.2-1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新浦化学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2日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321283-2022-071-H。新浦化学公司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双氧水泄露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公司总体应急预案，新浦化学公司已对本项目编制了《双氧水泄露处置方案》《卤水除碘双氧水罐泄漏应急演练方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参加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统一组织的应急演练。



图 4.2-2 本项目应急演练照片

#### 4.2.4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本项目排水沟采用 C35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围堰等采用 C35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6。排水沟内侧防渗层采取①20mm 厚耐酸花岗岩板用乙烯基酯胶泥铺砌，②6~8mm 厚乙烯基酯胶泥结合层③1mm 厚树脂玻璃钢隔离层。

#### 4.2.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环境监测计划。水污染源监测包括公司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温排水排口等，分析项目有 pH、COD、SS、氨氮等。废气监测包括主要装置的工艺废气，监测项目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

烃等。在南厂 A 区内共设置 5 个地下水采样点，监测项目有氯化物、钠、pH、化学需氧量等；设置 5 个土壤采样点，监测项目有氯化物、钠、pH 等。

#### **4.2.6 排污口、监测设施及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口，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4.2.7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3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2%。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三同时”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因子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反冲洗废水	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滤饼用汽车送出界区。	pH、SS、盐分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泵等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 Leq (A)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	10
固废	一般废物	由厂家回收利用或委外处置	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措施；设立环保标志牌，委托处置有相关协议且落实到位		/	/
地下水	生产物料、生产废水	采取分区防渗	满足 GB/T50934-2013 规范要求，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罐区均设置防火堤、装置区设排水沟，设事故水管道接入事故应急池；罐区、生产车间、物料储存地面采取分区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将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
	监测仪器	满足要求的监测设备	对废气、废水进行合规采样、分析		/	/
	总计				15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书及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与要求

#### 5.1.1 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 5.1.1.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5.1.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过滤器反冲洗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预计 50m<sup>3</sup>/a），过滤器反冲盐水（使用外购的卤水冲洗）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

##### 5.1.1.3 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电机、各类液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声级值在 80-95dB（A）之间。工程实施中对较大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措施，基础减振和设置隔音操作室等措施，使操作室噪声降至 85dB(A)以下，并加强绿化。

##### 5.1.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吸附剂、滤渣、滤饼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废吸附剂由厂家回收或委外处置。

###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过滤器反冲洗锅炉过滤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预计 50m<sup>3</sup>/a），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无废水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预测

选用噪声现状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预

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地下水影响预测

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反冲洗废水，污染物是SS、盐分，盐酸和液碱经管道直接进入生产装置，双氧水设置架空的储罐，原料泄露可及时发现，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 5.1.3 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苏省和泰州市相关规划，该项目选用了先进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建设地的总量控制规划，符合区域总量控制原则；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同时取得了项目周边公众的支持和理解。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2]129号）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详见《报告书》P113-115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30页，公用及储运工程详见《报告书》P116-123页。

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2、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使用外购的卤水进行反冲洗），送至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的渣池，渣池盐泥浆经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新浦厂区后续化盐工序。确保项目无废水外排。

3、在项目设计中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同时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反应釜、管道、连接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滤渣、滤饼等均须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6、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5.3 环评批复及本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意见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5.2-2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采取工艺是国内先进的卤水除碘工艺，全过程无废气产生，无直接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低污染物排放。	相符
	2、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使用外购的卤水进行反冲洗），送至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的渣池，渣池盐泥浆经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新浦厂区后续化盐工序。确保项目无废水外排。	新浦化学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送至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的渣池，回收的盐水返回新浦厂区后续化盐工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3、在项目设计中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同时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反应釜、管道、连接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和密闭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相符
	4、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相符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滤渣、滤饼等均须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目前尚未产生废吸附剂、滤渣、滤饼等固废，产生后将按要求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新浦化学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相符
	6、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排水沟采用 C35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相符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围堰等采用 C35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6。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7、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新浦化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指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90003H。 卤水除碘双氧水罐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组织了卤水除碘双氧水泄漏应急演练。	相符
四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五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相符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新浦化学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具体监测情况见下文。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在新浦化学公司南厂 A 区的厂界共布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同步监测气相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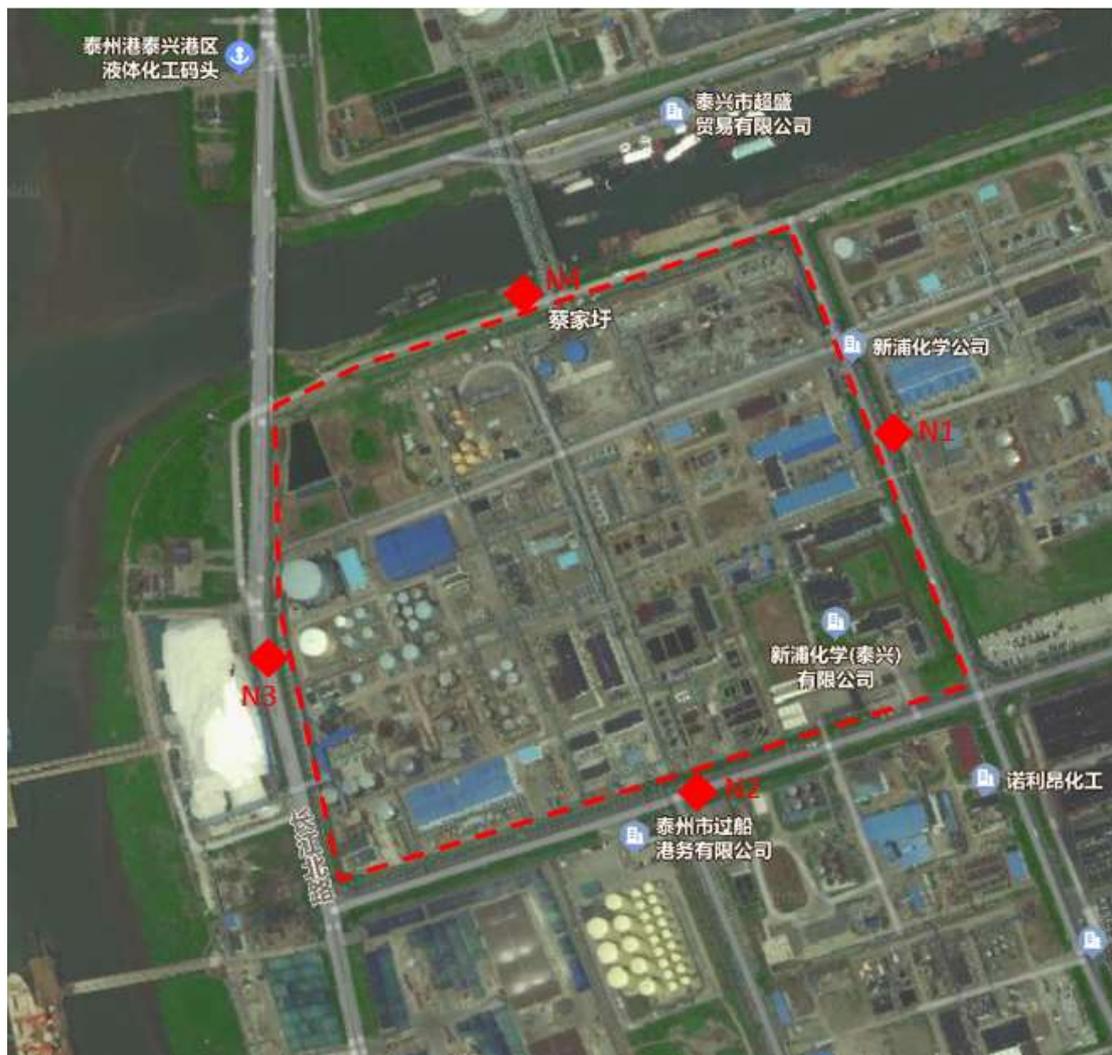


图 7.1-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2023.5.25~2023.5.26）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pH 值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全盐量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 (A)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5 月 25 日	昼间	94.0	HRJH/YQ-C445	93.8	93.8	±0.5	合格
	夜间		HRJH/YQ-C445	93.8	93.8		
5 月 26 日	昼间	94.0	HRJH/YQ-C445	93.8	93.8	±0.5	合格

	夜间		HRJH/YQ-C445	93.8	93.8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新浦化学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装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35m<sup>3</sup>/h，因此本项目验收工况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核算工况。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装置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量 (m <sup>3</sup> /d)	设计处理规模
		m <sup>3</sup> /h	m <sup>3</sup> /d		
2023.5.25	卤水除碘装置	135	3240	2515.53	77.6
2023.5.26				2618.17	80.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3.5.25	N1	13:07~14:12 23:18~00:16 (次日)	57.6	47.7
	N2		59.5	49.2
	N3		61.7	51.2
	N4		63.3	53.0
评价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5.26	N1	11:31~12:28 23:21~00:18 (次日)	57.4	47.4
	N2		59.7	49.6
	N3		62.1	51.3
	N4		63.1	52.7
评价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2023年5月25日昼间阴、西南风、风速2.5m/s；夜间阴、西南风、风速2.2m/s；2023年5月26日昼间阴、西南风、风速2.5m/s；夜间阴、西南风、风速2.4m/s。

## 9.2.2 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不核算废水、废气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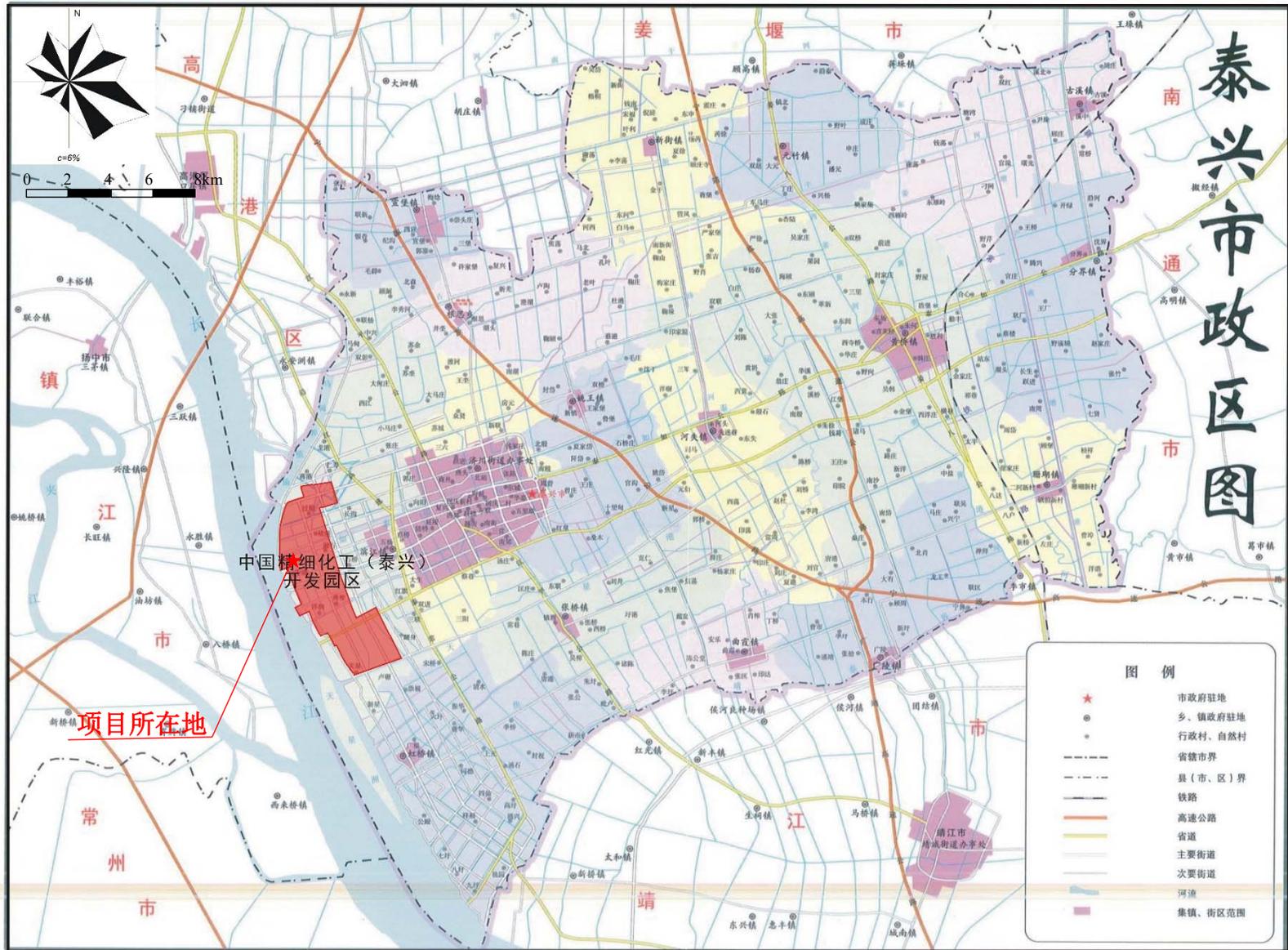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无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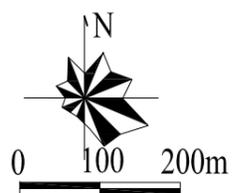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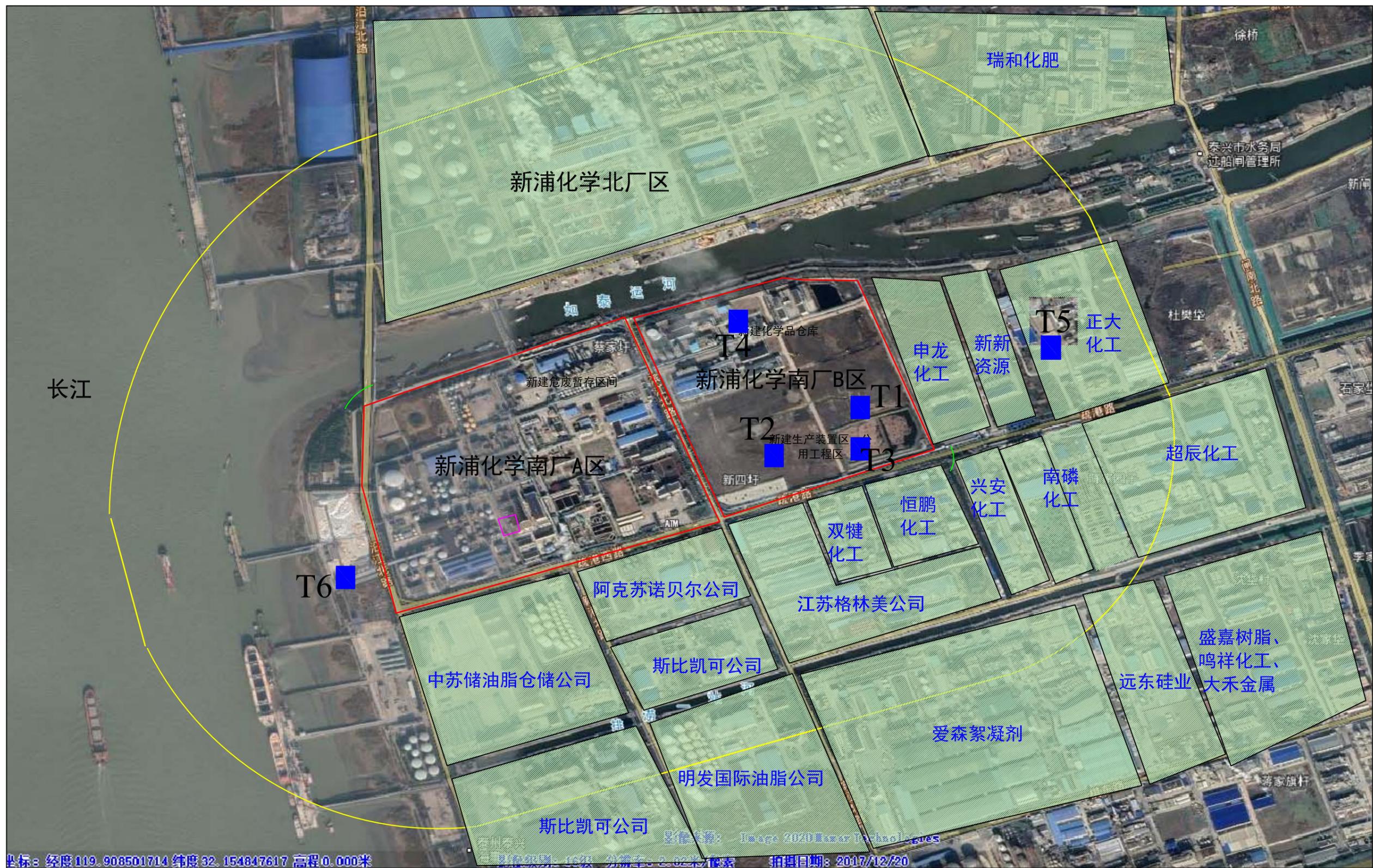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10.2 建议

- （1）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设施运行保养，减少跑冒滴漏。
- （2）本项目固废产生后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要求规范暂存、转移和处置。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项目所在南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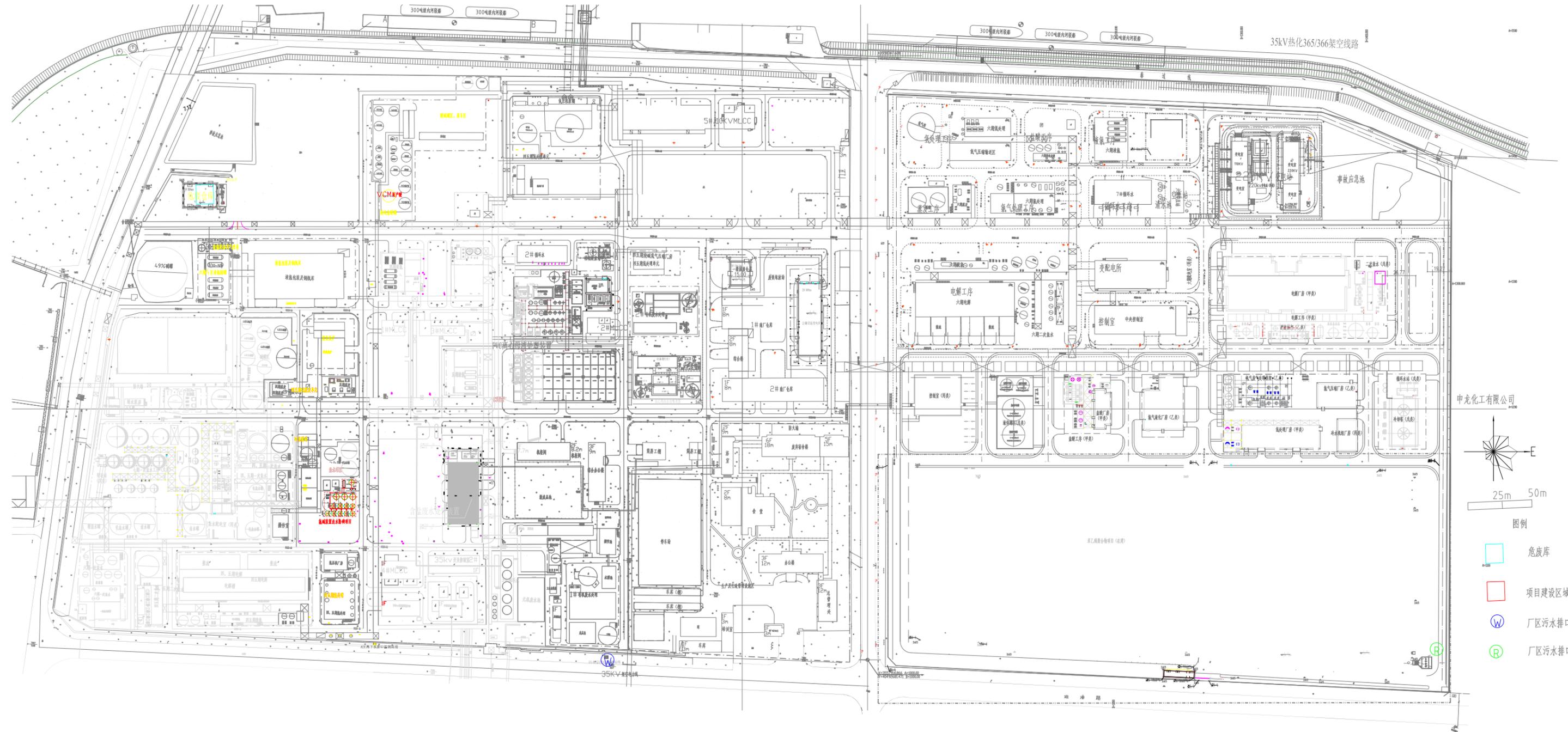
项目周边500m范围

水体

工业企业

拟建项目装置区

附图2 周边情况概况图



附图3 南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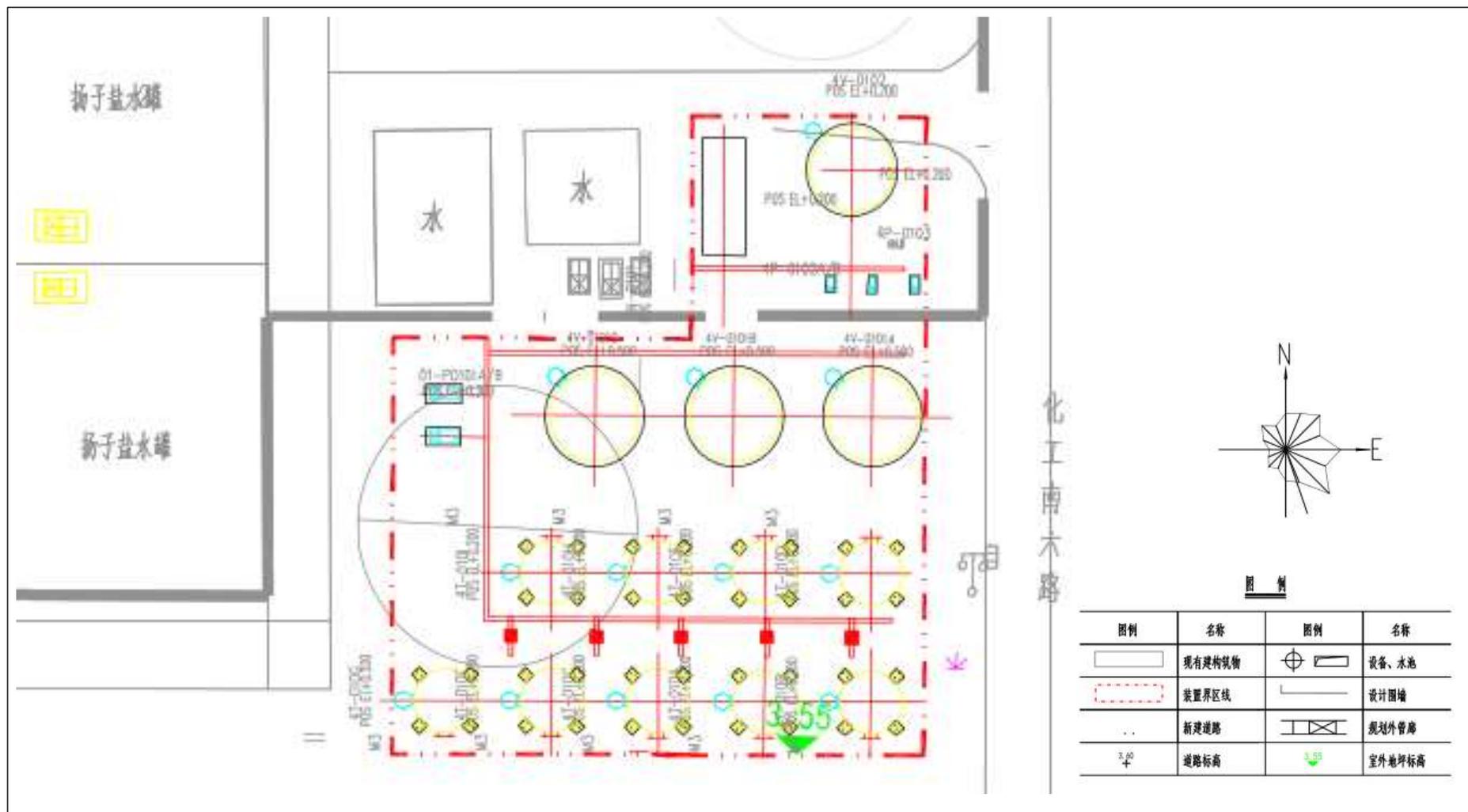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新浦化学南厂区及北厂区污水管网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46号

项目名称：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1-321283-89-02-43955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南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1135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利润再投资）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一套135m<sup>3</sup>/h卤水除碘装置，占地面积525平方米。以提升电解槽盐水质量、降低吨碱能耗、提升电槽安全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出除碘后卤水128.52万吨。本公司承诺：待办理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后，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2-01-19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行审批（泰兴）〔2022〕129号

##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

设内容等详见《报告书》P113-115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30页，公用及储运工程详见《报告书》P116-123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2、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使用外购的卤水进行反冲洗），送至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的渣池，渣池盐泥浆经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新浦厂区后续化盐工序。确保项目无废水外排。

3、在项目设计中采用管道进料方式，同时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反应釜、管道、连接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吸附

剂、滤渣、滤饼等均须委托相关单位规范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6、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 变动情况

对照《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动

原环评设置 1 台砂滤器（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实际建设仅建设 3 台（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砂滤器为去除卤水中杂质的预处理设施，变动前后，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不变。

原环评未明确 pH 自动检测装置设备情况，验收时明确安装 3 台在线检测 pH 计。pH 计 AT-0101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1 后，作用是检测加酸后的盐水 pH，控制 pH 为 1-3；pH 计 AT-0103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1 后，作用为联锁点，检测加酸后的盐水 pH 高于 6 时，联锁上游卤水泵；pH 计 AT-0102 安装位置为混合器 3 后，作用是检测出吸附塔的盐水加碱后的盐水，控制 pH 大于 7。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一氧化碳试验装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材质	备注
1	砂滤器	过滤能力 145m <sup>3</sup> /h L×W×H 5220×1620×2520	台	1	3	CS/HRL	成套 每套包含 3 个 TYS16 单元
2	吸附塔	Φ3000×4000(H) V=35.9m <sup>3</sup>	台	9	9	Q345+HRL	
3	盐水反应槽	Φ4200×7800(H) V=108m <sup>3</sup>	台	3	3	Q235B+玻 璃鳞片	
4	双氧水储槽	Φ3400×3200(H) V=31m <sup>3</sup> , S31603	台	1	1	S31603	
5	排污池	L×W×H	台	1	1	混凝土	利用原氯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材质	备注
		1500×1500×2000 V=3.5m <sup>3</sup>					装置盐泥池
6	氧化剂计量泵	扬程 30m, 流量: 30L/h	台	2	2	316L	
7	卤水泵	扬程 38 m, 流量: 200m <sup>3</sup> /h	台	2	2	TI	
9	管道混合器		台	3	3	TI	
10	pH计(在线监测)	/	台	/	3	/	原环评未提及, 验收时明确



图 1-1 pH 计现场照片

## (2) 贮存设施变动

### ① 盐水储罐

原环评新增 3 个单台盐水储罐 127m<sup>3</sup> (DN6000×4500mm), 实际生产时, 放弃建设上述盐水储罐, 盐水可依托现有储罐暂存。

### ② 双氧水贮存设施

原环评在装置区新建一个 31m<sup>3</sup> 双氧水储罐, 同时双氧水可依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暂存, 实际生产时, 双氧水暂存利用新建 31m<sup>3</sup> 双氧水储罐, 不在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详见表 1-3。

### ③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原环评中, 危险废物依托南厂现有区危废库 (面积 496m<sup>2</sup>), 原环评中和实

际建设中,本项目均不新增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无需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氯碱装置现有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表 1-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卤水除碘装置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525m <sup>2</sup> ，除碘装置产能 135m <sup>3</sup> /h，设计弹性 0~120%。装置区距离长江 490m。生产的卤水作为离子膜烧碱原料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设施	仓库	双氧水依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建筑占地面积 524.48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4.48m <sup>2</sup>	双氧水暂存利用新建 31m <sup>3</sup> 双氧水储罐，不在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储罐	盐酸及液碱依托现有储罐暂存，经由新增管道到输送至本装置	与环评一致
		储槽	新增 3 个单台盐水储罐 127m <sup>3</sup> (DN6000×4500mm)，1 个双氧水储罐 31m <sup>3</sup> (DN3400×3390mm)	放弃建设 3 台 127m <sup>3</sup> 盐水储罐
	管道	新建酸管道 DN50，长 30 米，新建碱管道 DN40，长 30 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消防给水 50L/s，保证 3 小时，共需 540m <sup>3</sup> ，排水设施充分依托原氯碱装置的给排水设施，其中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烧碱项目盐泥池。盐泥过滤水送至后续一次盐水工段，用于化盐。	与环评一致
	空分		依托现有仪表空气设施，本项目需要仪表空气正常用量 30Nm <sup>3</sup> /h，最大用量为 50Nm <sup>3</sup> /h。装置空气用量 80N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新浦公司自备热电厂供应，24.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覆盖率≥1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过滤器反冲盐水排现有烧碱项目盐泥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消声减振装置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南厂现有区危废库（面积 496m <sup>2</sup> ）	本项目不增加危险废物，氯碱装置现有危险废物依托南厂区危废库
	一般固废贮存库		依托南厂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库（面积 27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 1-3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内容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双氧水仅在本次新建的储槽中暂存，现有危险化学品库内暂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

对比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不变，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危险物质的量及危险单元无变化，因此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均不发生变化。

### 2.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与原环评相比均不发生变化。

### 2.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标准与原环评相比均不发生变化。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变动前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源强及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总量亦不变。因此各环境要素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不发生变化。

变动前后，本项目风险物质及环境污染源均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 4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危险化学品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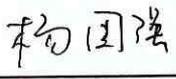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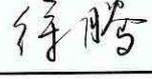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7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曾宪相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崔连文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lian-wen.cui@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单位于 <u>2022</u> 年 <u>3</u> 月 <u>25</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u>2022.03.28</u>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283-2022-071-H</p>				
<p>报送单位</p>	<p>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审核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部门提醒：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预案规定的频次做好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备查。

#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

## 一、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装置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量 (m <sup>3</sup> /d)	生产负荷 (%)
		m <sup>3</sup> /h	m <sup>3</sup> /d		
2023.5.25	卤水除碘装置	135	3240	2515.53	77.6
2023.5.26				2618.17	80.8

## 二、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固废的情况说明

1、废水排放：试生产期间，本项目过滤器反冲洗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排盐泥池，盐泥浆再用盐泥泵送入厂内现有氯碱装置配套的盐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回收的盐水返回化盐用。

2、试运行危废产生情况：2023年4月7日至今，滤渣、滤饼、废吸附剂尚未产生。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5241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项目名称：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

委托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52412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名称	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27 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徐笨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27 日	检测人员	顾慧、陈子寒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全盐量；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付松雪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52412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全盐量	悬浮物
新浦化学南厂 A 区无机废水 处理装置出口 (S1)	2023.5.25	第一次	7.2	$4.80 \times 10^3$	46
		第二次	7.3	$4.28 \times 10^3$	48
		第三次	7.1	$3.95 \times 10^3$	54
		第四次	7.2	$4.60 \times 10^3$	42
	2023.5.26	第一次	7.3	$4.05 \times 10^3$	48
		第二次	7.0	$4.76 \times 10^3$	42
		第三次	7.2	$4.62 \times 10^3$	54
		第四次	7.1	$4.18 \times 10^3$	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52412

续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全盐量	悬浮物
新浦化学总排口(S2)	2023.5.25	第一次	7.3	$4.89 \times 10^3$	56
		第二次	7.1	$4.56 \times 10^3$	58
		第三次	7.2	$4.28 \times 10^3$	65
		第四次	7.0	$5.05 \times 10^3$	54
	2023.5.26	第一次	7.2	$4.35 \times 10^3$	57
		第二次	7.1	$5.04 \times 10^3$	53
		第三次	7.3	$5.17 \times 10^3$	67
		第四次	7.2	$4.46 \times 10^3$	5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52412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5.25	昼：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夜：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5.25				
测点编号/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新浦化学 南厂 A 区	东厂界外 1mN1	13:07~14:12 23:18~00:16 (次日)	57.6	47.7	65	55
	南厂界外 1mN2		59.5	49.2		
	西厂界外 1mN3		61.7	51.2		
	北厂界外 1mN4		63.3	53.0		
环境条件	2023.5.26	昼：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夜：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5.26				
测点编号/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新浦化学 南厂 A 区	东厂界外 1mN1	11:31~12:28 23:21~00:18 (次日)	57.4	47.4	65	55
	南厂界外 1mN2		59.7	49.6		
	西厂界外 1mN3		62.1	51.3		
	北厂界外 1mN4		63.1	5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 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5.25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5.2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52412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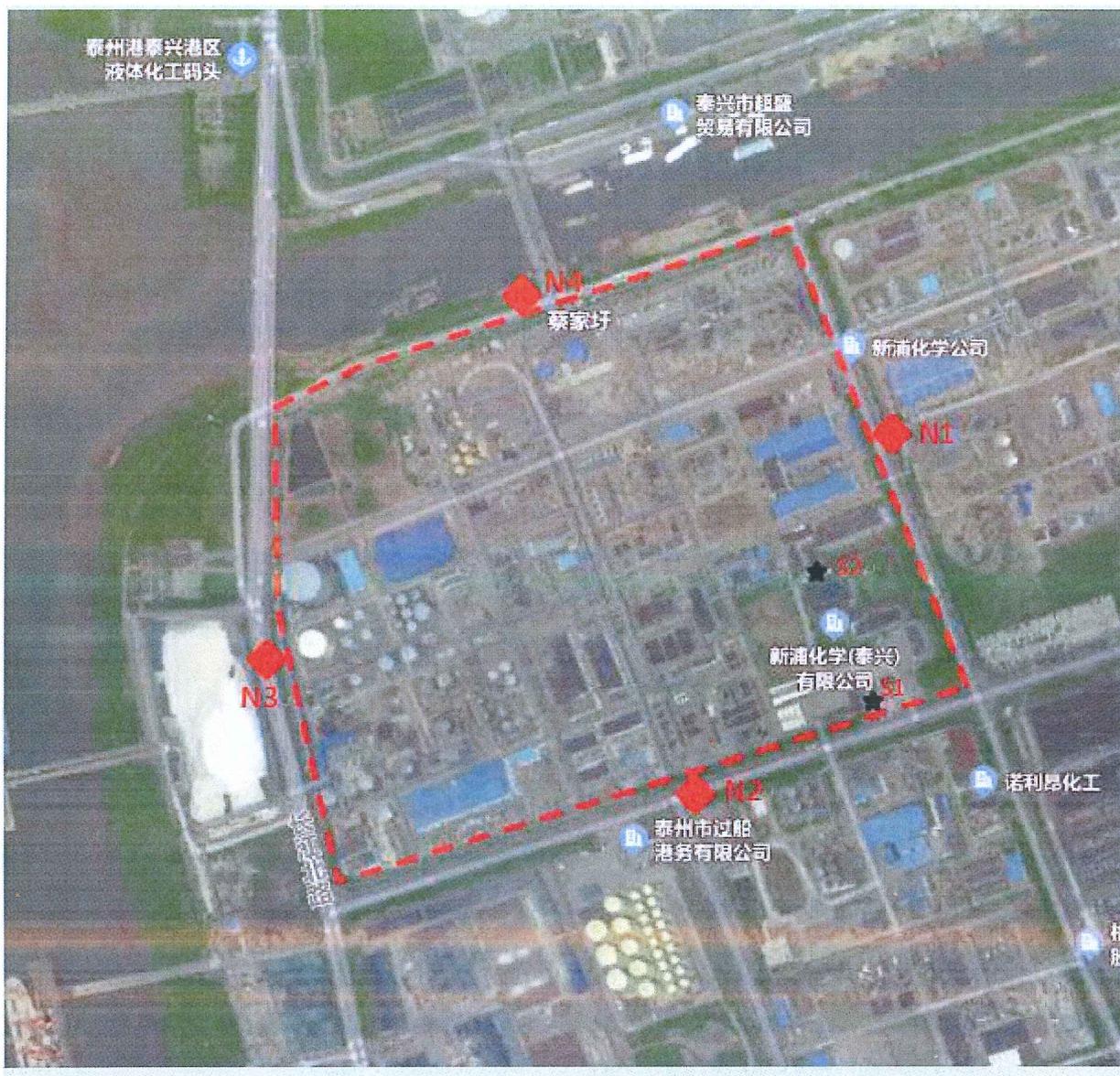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5241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S1~★S2 为废水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305241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氯碱装置卤水除碘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 HR23052412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新浦化学南厂 A区无机废水 处理装置出口 (S1)	2023.5.25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9.6
		第四次	19.5
	2023.5.26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8.4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8.5



#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 HR23052412

续表 (一)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新浦化学总排口 (S2)	2023.5.25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19.5
		第四次	19.6
	2023.5.26	第一次	19.0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19.1

表 (二)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质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表层温度计	HRJH/YQ-C476

—报告结束—

